

台一精博穩健 使您高枕無憂

第 一 期

台中所：(02)25062431、25061023轉581
電話：(04)3261646、3270288

高雄所：高雄市中港路一段一八八號十樓
電話：(07)2333602(總機)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第三三六號雙月刊／九十九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六日創刊

台一專利商標雜誌

發行人：林 晉 章
總編輯：江 丕 群
出版發行：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社
印刷廠：香林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社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樓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第46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32號

菲律賓賓修正 專利法及商標法

【本社訊】菲律賓賓在

今年度分別修正專利法及商標法，其中商標法修正部份主要在：將原來二十年的專用權改為十年，商標要展期則須在專用期間屆滿之前六個月內提出。並且要以註冊方式來取得專用權，其公告異議期間爲一個月，若有違法情事則要在五年內提出撤銷或是三年未使用可由第三人提出撤銷程序。

至於專利法之修正內容較多，列述如后：

壹、發明專利

一、新穎性：採相對新穎性的認定標準，若申請內容於申請日或優先權日前12個月內爲下列人士所揭露，無損其新穎性：
1. 發明人；
2. 專利局；
(1) 載於同一發明人之另一件申請案中且不應爲專利局所揭露；
(2) 其內容載於他人直接或間接由發明人處獲知發明內容而未告知發明人或未取得其同意而提出申請之申請案；或
3. 直接或間接由發明人獲知發明內容之第三者。

二、發明步驟：發明應包含發明步驟，在申請時或主張之優先權日時其發明非爲熟悉其技術者之顯而易見者。
三、產業上利用性：能在產業上被製造及使用。

四、專利申請權：採先申請主義(First-to-File Rule)。若二者或二者以上的人分別獨立創作發明，則專利權歸屬於提出發明專利申請者；若相同之發明被提出二件或二件以上之申請案，則以取得最早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者爲專利權人。

五、申請案的提出：
1. 申請要件：需備有專利說明書及宣誓書等文件。
2. 說明書：申請案應充分並完整揭示其發明，使熟悉該技術者可據以實施。若申請案涉及利用微生物之微生物方法或產品而無法於申請案中充分揭示使熟悉該技術者得據以實施且此原料爲大眾不可得者，申請人應將該微生物寄存於國際寄存機構。
3. 相關國外申請案資料：在主管機關要求下，申請人需提供同一申請案在國外提出申請之申請日、申請案號及其他相關文件。
六、申請程序
1. 申請日之取得要件爲：請求書、申請人資料、英文或菲律賓賓文說明書、及一項或多項之請求專利範圍。
2. 申請案連同檢索報告自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起18個月後公開。
3. 申請案公開後，申請人即擁有專利權人應有的權利，足以對抗未經其授權而使用其同一專利之任何人，倘其確知該發明爲一公開之專利申請案。但申請人需在專利核准後且在侵權行為發生之四年內提出訴訟。
4. 申請案公開後，任何人皆可以書面針對其發明之可專利性闡述其意見。此意見將會傳達予申請人，申請人可對此意見發表評論，專利局將確收並將第三者的意見及申請人之評論列入相關申請案中。
5. 申請人自公開日起6個月內提出實體審查請求。若未於期限前提出請求，則申請案視爲放棄。
七、專利期間：自申請日起20年。
八、年費：自公告日起第4年屆滿前需繳交年費，之後則逐年繳交。有6個月之寬限期，但需繳納納金。
九、專利權：專利賦予專利權人下列獨佔權：
1. 禁止他人或團體未經授權而製造、使用、經銷、販賣或進口其專利品。
2. 若專利之實質內容爲一方法，則禁止他人或團體未經授權而使用此方法，或以直接或間接取得此方法而製造、使用、經銷、販賣或進口其專利品。
十、下列情形不構成侵害
1. 使用之專利品上已由專利權人標註「在菲律賓上市」。
2. 私人且非商業規模之使用其發明。
3. 與專利實質有關之實驗。
4. 在藥房或被醫學專家依據醫藥處方爲醫學個案調配之藥劑。

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移民、留學、投資

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美國、新加坡

■移民前的服務

環境生活分析、個案評估、考察活動、申請程序、面試輔導、移民說明會、客戶聯誼...

■移民後的協助

報到通關、機場迎接、安家創業、就業入學、投資置產、醫療保險、稅法政令、入籍歸化、永久諮詢...

總公司：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12號9樓
台 中：台中市中港路一段198號10樓
台 南：台南市府連路364號4樓
高 雄：高雄市建國二路36號8樓

(02)25062431、25061023轉581
(04)3261646、3270288
(06)743866-67
(07)2235921

服務網遍及溫哥華、多倫多、卡加利、蒙特婁、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奧克蘭、基督城

歐洲專利聯盟

新增國塞浦路斯會員國

【本社訊】塞浦路斯 (Republic of Cyprus) 自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四日加入歐洲專利聯盟 (EPC)，故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以後提出申請之歐洲專利案可指定塞浦路斯爲指定國。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歐洲專利之聯盟國計有：
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塞浦路斯、西班牙、瑞典、英國、塞浦路斯。
另有六個延伸國：阿爾巴尼亞、拉托維亞、立陶宛、馬其頓、羅馬尼亞及斯洛伐尼亞 (Slovenia)。
(延伸國之指定費與指定國相同)